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蒙牛、要約人或雅士利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Star Fu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解除涉及

(A) 達能上海向內蒙古蒙牛出售其於低溫業務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的關連交易

及

(B) 雅士利廣東向達能APAC出售多美滋中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C) 達能 NUTRITION向蒙牛出售其於雅士利的全部權益的關連交易

的蒙牛-達能現有關係

及

(2)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對雅士利進行附先決條件私有化及建議撤銷雅士利上市地位、相關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要約人及蒙牛的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雅士利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緒言

與解除蒙牛-達能現有關係的擬定交易有關的特別交易

於2021年5月13日，達能宣佈，截至2021年5月，達能已出售其於蒙牛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權益。於達能蒙牛出售案之後，蒙牛與達能同意將解除蒙牛-達能現有關係，而以下擬定交易應按本公告中訂明的方式進行：

- (a)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2022年5月6日，內蒙古蒙牛與達能上海等訂立低溫業務買賣協議，據此，達能上海同意出售而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低溫業務銷售股份，惟須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b)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2022年5月6日，雅士利廣東與達能 APAC訂立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據此，雅士利廣東同意出售而達能 APAC同意購買多美滋中國的100%股權，惟須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構成雅士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c) **25%雅士利收購案**。2022年5月6日，蒙牛與達能 Nutrition訂立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據此，達能 Nutrition同意出售而蒙牛同意購買(或透過其關聯方促使購買)雅士利銷售股份，每股雅士利股份價格為1.20港元，惟須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私有化提案

儘管25%雅士利收購案並不會觸發蒙牛根據收購守則的強制要約義務，蒙牛將透過要約人發起私有化提案，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讓其能夠按與25%雅士利收購案項下提供予達能 Nutrition的相同價格，變現其於雅士利的投資。

因此，蒙牛、要約人和雅士利進一步聯合宣佈，於2022年5月3日，要約人(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正式要求雅士利董事會，在達成以下計劃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向計劃股東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雅士利私有化之方案，而該等計劃先決條件包括(i)雅士利獨立股東批准擬定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以及(就多美滋中國出售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雅士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ii)完成25%雅士利收購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擬定交易根據收購守則作為特別交易進行。

於計劃條件達成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1.20港元。

擬定交易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

由於就蒙牛而言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低於5%，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蒙牛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達能上海於附屬公司層面為蒙牛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構成蒙牛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超過1%但低於5%，且就蒙牛而言，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蒙牛的該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是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內蒙古蒙牛與達能Nutrition的同系附屬公司達能上海之間的安排，而達能Nutrition為雅士利股東，且該安排並非延展至所有雅士利股東，因此，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申請就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有關同意(如獲批准)將受以下規限：

- (a)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雅士利獨立股東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

雅士利股東應注意，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並非雅士利的交易，因此，若雅士利獨立股東未有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私有化提案將告失效，因為該批准是不可豁免的計劃先決條件。私有化提案失效後，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將不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在私有化提案失效後，蒙牛與達能可以並將會在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的情況下，繼續完成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

由於就雅士利而言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25%但低於75%，於本公告日期，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構成雅士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雅士利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作為主要及關連交易將提交予雅士利獨立股東，以供雅士利獨立股東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是作為雅士利的附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雅士利廣東與達能Nutrition的同系附屬公司達能APAC之間的安排，而達能Nutrition為雅士利股東，且該安排並非延展至所有雅士利股東，故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申請就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有關同意(如獲批准)將受以下規限：

- (a)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雅士利獨立股東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多美滋中國出售案。

雅士利股東應注意，倘若雅士利獨立股東未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則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將不會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繼續進行，而私有化提案將告失效，因為該批准是不可豁免的計劃先決條件。

25%雅士利收購案

由於就蒙牛而言25%雅士利收購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低於5%，25%雅士利收購案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蒙牛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達能Nutrition於附屬公司層面為蒙牛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為蒙牛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超過1%但低於5%，且25%雅士利收購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25%雅士利收購案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5%雅士利收購案是私有化提案中要約人的母公司蒙牛或蒙牛的關聯方與雅士利股東達能Nutrition之間的安排，且該安排並非延展至所有雅士利股東，因此，25%雅士利收購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申請就25%雅士利收購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有關同意(如獲批准)將受以下規限：

- (a)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25%雅士利收購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雅士利獨立股東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25%雅士利收購案。

雅士利股東應注意，若雅士利獨立股東未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5%雅士利收購案，私有化提案將告失效，因為25%雅士利收購案的批准及完成為不可豁免的計劃先決條件。私有化提案失效後，25%雅士利收購案將不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當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已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雅士利獨立股東批准(作為25%雅士利收購案的先決條件，而該條件根據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不可豁免)，及私有化提案失效後，蒙牛與達能Nutrition可以並將在達成及／或豁免25%雅士利收購案的其他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繼續完成25%雅士利收購案。

私有化提案

若私有化提案獲得批准並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的註銷價付款；
- (b) 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c)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蒙牛國際轉換權未獲行使)雅士利將實際上成為蒙牛擁有99.97%股權的附屬公司，或(假設蒙牛國際轉換權於計劃記錄時間前已獲悉數行使，從而所有蒙牛國際轉換權受讓人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成為雅士利股東)雅士利將成為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1.20港元相當於：

- (a) 基於2022年3月11日(無影響價格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雅士利股份0.460港元溢價約160.9%；
- (b) 相較於基於截至無影響價格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479港元溢價約150.5%；
- (c) 相較於基於截至無影響價格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503港元溢價約138.5%；
- (d) 相較於基於截至無影響價格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512港元溢價約134.2%；
- (e) 相較於基於截至無影響價格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528港元溢價約127.3%；
- (f) 相較於基於截至無影響價格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535港元溢價約124.4%；
- (g) 較2022年5月6日即雅士利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雅士利股份收市價0.920港元溢價約30.4%；
- (h) 相較於基於截至雅士利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866港元溢價約38.6%；
- (i) 相較於基於截至雅士利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911港元溢價約31.8%；

- (j) 相較於基於截至雅士利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730港元溢價約64.4%；
- (k) 相較於基於截至雅士利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660港元溢價約81.8%；
- (l) 相較於基於截至雅士利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633港元溢價約89.5%；及
- (m) 較於2021年12月31日雅士利股東應佔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16港元(按參考匯率兌換)折讓約15.3%。

註銷價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雅士利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在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後，按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調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調低的註銷價的提述。

截至本公告日期，雅士利尚未宣派或公佈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雅士利無意在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私有化提案以其他方式失效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公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私有化提案的先決條件

私有化提案的提出以及私有化提案和計劃的實施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雅士利獨立股東已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擬定交易；
- (b) 25%雅士利收購案已按照其條款完成；及
- (c) 已就擬定交易作為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計劃先決條件不可豁免。若計劃先決條件未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私有化提案將告失效。蒙牛、要約人及雅士利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佈必要公告。

私有化提案的條件

私有化提案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將視乎所有計劃條件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私有化提案及計劃將告失效。有關計劃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3.8私有化提案的條件」一節。

財務資源確認

截至本公告日期，雅士利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745,560,296股雅士利股份，當中2,422,117,713股及1,186,390,074股雅士利股份分別由蒙牛國際及達能Nutrition持有(分別約佔雅士利股份的51.04%及25.00%)，且除虛擬股份外(其持有人不因持有虛擬股份而擁有任何雅士利股份或享有雅士利股份的投票權或配股權)，雅士利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在外的期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免疑義，蒙牛國際持有的雅士利股份以及蒙牛將透過25%雅士利收購案向達能Nutrition收購的雅士利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按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的註銷價計算：

- (a) 假設(i)於計劃記錄時間之前已發行的雅士利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和(ii)蒙牛國際轉換權於計劃記錄時間之前未獲行使，則根據私有化提案應付的總註銷代價約為1,364,463,011港元；及
- (b) 假設(i)在計劃記錄時間前已發行的雅士利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和(ii)所有蒙牛國際轉換權受讓人在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行使其蒙牛國際轉換權並成為雅士利股東，根據私有化提案應付的總註銷代價約為1,365,919,818港元(即最高註銷代價)。

要約人計劃從內部資源撥付私有化提案所需要的現金。倘要約人有意更改其私有化提案的預期融資來源，要約人將遵循收購守則並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滙豐作為要約人及蒙牛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依照條款清償私有化提案項下應付的最高註銷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擬定交易及私有化提案當中並無利益的全體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和李港衛先生)組成的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雅士利董事會成立，旨在向無利益計劃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a)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以及在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私有化提案所需的決議。除就私有化提案及計劃提供意見外，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就以下事項向雅士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a)擬定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b)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雅士利及雅士利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雅士利獨立股東是否應在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擬定交易的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雅士利委任(經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私有化提案、計劃及擬定交易向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雅士利獨立股東(如適用)提供意見。

文件的寄發

特別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定交易的詳情；(ii)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擬定交易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擬定交易(就每個擬定交易而言，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5的考慮因素及就有關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同時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考慮因素)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的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多於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寄發予雅士利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私有化提案和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預期的時間表；(iii)公司法及開曼法院規則要求的解釋性備忘錄；(iv)關於雅士利集團的資料；(v)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私有化提案和計劃提出的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向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v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編製的雅士利物業獨立估值報告；及(viii)法院會議和計劃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將在計劃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開曼法院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

1. 擬定交易及私有化提案的背景

達能蒙牛出售案和蒙牛-達能現有關係的解除

2021年5月13日，達能宣佈，截至2021年5月，達能已出售其於蒙牛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權益。在達能蒙牛出售案之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蒙牛與達能繼續保持以下關係：

- (a)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達能的全資附屬公司達能上海持有各低溫業務合營公司的20%股權(即低溫業務銷售股份)，其餘80%股權由蒙牛及／或內蒙古蒙牛擁有；
- (b) **雅士利25%的實益所有權**。達能的全資附屬公司達能Nutrition是25%的雅士利已發行股本(即雅士利銷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蒙牛通過其擁有99.95%股權的附屬公司蒙牛國際為雅士利約5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及
- (c) **多美滋中國**。雅士利的附屬公司雅士利廣東是多美滋中國的100%實益擁有人，多美滋中國是一家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於2016年5月由達能的全資附屬公司達能APAC出售予雅士利廣東，

(統稱「蒙牛-達能現有關係」)。

在達能蒙牛出售案之後，蒙牛與達能同意其將解除蒙牛-達能現有關係。

擬定交易

為解除蒙牛-達能現有關係，以下擬定交易應按照本公告所載方式進行。

- (a)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內蒙古蒙牛與達能上海等已訂立低溫業務買賣協議，據此，達能上海同意出售而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低溫業務銷售股份，惟須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b)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雅士利廣東與達能APAC已訂立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據此，雅士利廣東同意出售而達能APAC同意購買多美滋中國的100%股權，惟須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構成雅士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c) **25%雅士利收購案**。蒙牛與達能Nutrition已訂立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據此，達能Nutrition同意出售而蒙牛同意購買(或透過其關聯方促使購買)雅士利銷售股份，每股雅士利股份價格為1.20港元，惟須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私有化提案

茲提述蒙牛與雅士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公告，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蒙牛(或透過其關聯方)對雅士利提出的潛在附先決條件私有化要約。儘管25%雅士利收購案並不會觸發蒙牛根據收購守則的強制要約義務，考慮到本公告「3.9私有化提案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雅士利股份表現不佳、雅士利股份成交量偏低以及國內嬰幼兒奶粉市場競爭激烈，蒙牛建議，於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後，其將透過要約人(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起私有化提案，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讓其能夠按與25%雅士利收購案項下向達能Nutrition提供的相同價格，變現其於雅士利的投資。蒙牛相信，透過將雅士利私有化，雅士利將能夠以更大的靈活性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

因此，在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計劃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當中包括(i)雅士利獨立股東批准擬定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以及(就多美滋中國出售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雅士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ii)完成25%雅士利收購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擬定交易根據收購守則作為特別交易進行，要約人將實施私有化提案，根據該私有化提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作為代價，每位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的註銷價。

在達成計劃條件並完成私有化提案後：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註銷價付款；
- (b) 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c)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蒙牛國際轉換權未獲行使)雅士利將實際上成為蒙牛擁有99.97%股權的附屬公司，或(假設蒙牛國際轉換權於計劃記錄時間前已獲完全行使，從而所有蒙牛國際轉換權受讓人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成為雅士利股東)雅士利將成為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擬定交易

2.1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

於2013年5月，內蒙古蒙牛與達能亞洲訂立框架協議合約(其後於2013年8月修訂)，以設立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內蒙古蒙牛與達能上海分別持有其80%及20%權益)。2013年8月，內蒙古蒙牛與達能亞洲訂立低溫業務控股公司合營合約，為旨在成立個體低溫業務合營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權合營合約。其後，內蒙古蒙牛與達能上海就各個體低溫業務合營公司的設立及管治訂立個體低溫業務合營合約。低溫業務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生產、推銷、營銷及銷售低溫酸奶、低溫酸奶飲料及勺吃型低溫乳製產品。

誠如蒙牛於2013年8月11日發佈的公告所述，根據低溫業務控股公司合營合約和個體低溫業務合營合約，若達能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蒙牛的股權低於蒙牛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則蒙牛有權終止低溫業務控股公司合營合約及個體低溫業務合營合約並收購低溫業務銷售股份。

達能蒙牛出售案觸發蒙牛終止低溫業務控股公司合營合約及個體低溫業務合營合約以及收購低溫業務銷售股份的權利。蒙牛已根據低溫業務控股公司合營合約和個體低溫業務合營合約行使有關權利。2022年5月6日，內蒙古蒙牛與達能上海等訂立低溫業務買賣協議，據此，內蒙古蒙牛有條件地同意向達能上海收購，而達能上海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低溫業務銷售股份(連同其於低溫業務完成時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低溫業務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代價

低溫業務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低溫業務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600百萬元，但以下調整適用：

- (a) 倘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尚未完成且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尚未於低溫業務完成時終止：
 - (1) 內蒙古蒙牛將在低溫業務完成時向達能上海支付人民幣1,400百萬元現金(「低溫業務初始價格」)；及
 - (2) 於低溫業務完成後：
 - (i) 倘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完成，內蒙古蒙牛須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現金向達能上海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或
 - (ii) 若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被終止且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於該協議終止時尚未完成，達能上海須於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現金向內蒙古蒙牛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

- (b) 倘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於低溫業務完成時或之前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完成，則低溫業務初始價格應上調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1,600百萬元，並由內蒙古蒙牛於低溫業務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達能上海；及
- (c) 若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被終止，而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在低溫業務完成或之前終止時尚未完成，則該低溫業務初始價格應下調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由內蒙古蒙牛在低溫業務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達能上海。

低溫業務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a)低溫業務的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並參考可比較公司的相關交易倍數及(b)達能上海(或其關聯方)向低溫業務合營公司作出的初始現金出資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調整上述低溫業務銷售股份的代價旨在激勵各方完成多美滋中國出售案。

根據達能上海提供的資料，達能上海(或其關聯方)向低溫業務合營公司作出的初始現金出資約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

先決條件

低溫業務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的批准，且該批准仍然完全有效且未實質性改變低溫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
- (b) 未發生違反低溫業務買賣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且截至低溫業務完成時仍未予以補救的情況。

上述條件(a)不得豁免。內蒙古蒙牛(在適用於達能上海的範圍內)與達能上海(在適用於內蒙古蒙牛的範圍內)可分別自行酌情豁免上述條件(b)。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低溫業務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即於2022年11月6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則低溫業務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將進行善意討論，以就有關情況和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達成訂約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完成

低溫業務完成應在所有先決條件(緊接完成前或於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低溫業務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有關低溫業務合營公司的資料

根據低溫業務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稅前虧損	130	177
稅後虧損	177	314

根據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低溫業務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20億元。

上述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低溫業務未經審核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告披露。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規則10，低溫業務未經審核資料構成溢利預測，須由蒙牛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予以呈報(「低溫業務報告」)。然而，由於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低溫業務報告，因此將低溫業務報告納入本公告將面臨困難，雅士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低溫業務未經審核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雅士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低溫業務未經審核資料以評估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及私有化提案之利弊及買賣雅士利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低溫業務報告須納入將寄發予雅士利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倘低溫業務合營公司的相關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在該寄發予雅士利股東的文件中提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在下一份寄發予雅士利股東的文件中包含低溫業務報告的要求將被取代。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的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達能上海為達能Nutrition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達能Nutrition是蒙牛的附屬公司雅士利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達能上海於附屬公司層面為蒙牛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蒙牛而言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低於5%，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蒙牛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達能上海於附屬公司層面為蒙牛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構成蒙牛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超過1%但低於5%，且就蒙牛而言，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蒙牛的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25 — 特別交易

由於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是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內蒙古蒙牛與達能Nutrition的同系附屬公司達能上海之間的安排，而達能Nutrition為雅士利的股東，且該安排並非延展至所有雅士利股東，因此，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申請就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有關同意(如獲批准)將受以下規限：

- (a)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雅士利獨立股東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

雅士利股東應注意，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並非雅士利的交易，因此，若雅士利獨立股東未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私有化提案將告失效，因為該批准是不可豁免的計劃先決條件。私有化提案失效後，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將不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在私有化提案失效後，蒙牛與達能可以並將會在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的情況下，繼續完成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的理由及裨益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是蒙牛-達能現有關係的一部分。鑑於解除蒙牛-達能現有關係的決定，蒙牛已分別根據低溫業務控股公司合營合約和個體低溫業務合營合約的條款，行使其終止有關合約的權利，並收購低溫業務銷售股份。收購低溫業務合營公司餘下20%的股權，將為蒙牛在不須考慮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在業務管理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所有蒙牛董事(包括蒙牛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a)低溫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b)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符合蒙牛及蒙牛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蒙牛董事被視為於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就批准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蒙牛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

達能Nutrition於2015年2月完成認購雅士利銷售股份後，於2016年5月，雅士利集團完成收購達能於多美滋中國(當時由達能全資擁有)的全部股權。

為解除蒙牛-達能現有關係，2022年5月6日，雅士利廣東與達能APAC訂立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據此，雅士利廣東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達能APAC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多美滋中國的100%股權。

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代價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70百萬元，該金額乃按無現金及無債務基準(可作出慣常的交割賬目調整)(「多美滋中國最終代價」)，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完成後，達能APAC須支付人民幣850百萬元(「多美滋中國初始代價」)予雅士利廣東；
- (b) 在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達能APAC須促使多美滋中國編製並向雅士利廣東及達能APAC送呈多美滋中國交割報表草擬本；
- (c) 於雅士利廣東收妥多美滋中國交割報表草擬本後第25日或之前，雅士利廣東及達能APAC須就多美滋中國交割報表草擬本表示接納或異議，如無接獲異議，則將其視為最終版本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 (d) 在限時內收到異議的最後日期起計20日內，異議方須在合理範圍內盡最大努力，與多美滋中國核數師協定多美滋中國交割報表草擬本須進行的修訂，惟多美滋中國核數師有權就任何提出的異議作最終定案，此最終決定對雙方具約束力；
- (e) 雅士利廣東及達能APAC須在合理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促使多美滋中國核數師在限時內收到異議的最後日期起計20日內，向訂約方提交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多美滋中國最終交割報表；及
- (f) 在多美滋中國交割後確定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i)倘多美滋中國最終代價(根據多美滋中國最終交割報表調整後)低於多美滋中國初始代價，雅士利廣東須向達能APAC支付相等於差額的金額，及(ii)倘多美滋中國最終代價(根據多美滋中國最終交割報表調整後)高於多美滋中國初始代價，則達能APAC須向雅士利廣東支付相等於差額的金額。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代價由訂約方經考慮(a)多美滋中國目標業務的財務表現和資產價值；及(b)雅士利對多美滋中國的估計賬面價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為免疑義，多美滋中國根據轉讓品牌開展的任何業務及多美滋中國的雅士利貿易業務均不構成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一部分。

先決條件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i)達能APAC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應(x)(若此類聲明及保證不受重大性限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y)(若有關聲明及保證受重大性限制的)在所有受到如此限制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是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或(如適用)另一個指定日期作出；及(ii)達能APAC在完成時或之前須遵守的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項下的承諾和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遵守；
- (b) (i)雅士利廣東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是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或(如適用)另一個指定日期作出，除非在各種情況下該等出現不屬真實準確的情況不會單獨或整體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雅士利廣東於完成時或之前須遵守的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遵守(統稱為「**多美滋關鍵條件1**」)；
- (c)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已獲得多美滋中國反壟斷批准，且作為雅士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d)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政府機構概無通過、發佈、頒佈、實施或制訂禁止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或將導致其不合法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e) 多美滋中國應已根據新國家標準分別就兩種配方奶粉產品從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新的註冊證，前提是**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中規定的有關每個新註冊證的有效期以及各新註冊證中批准的生產工藝的要求均已獲達成(「**多美滋關鍵條件2**」)；
- (f) 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的任何時間，多美滋中國目標業務的業務、運營、綜合經營業績、綜合財務狀況或業務或財務前景(屬慣常排除範圍者除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多美滋關鍵條件3**」)；
- (g) 在緊接交易完成當月之前的12個月內，多美滋中國目標業務的總淨銷售額與緊接**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多美滋中國目標業務的總淨銷售額相比並無減少15%或以上(「**多美滋關鍵條件4**」)；
- (h) 多美滋中國已在其排水許可證和排污許可證各自的到期日之前與政府主管部門重續該許可證，前提是有關經重續許可證中規定的污染物參數應符合**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中規定的要求(「**多美滋關鍵條件5**」)；及
- (i) 多美滋中國已與雅士利集團的相關成員或任何第三方(如適用)訂立若干特定的關鍵服務協議，有關成分規格、定價和有效期的條款應符合**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中詳述的要求(「**多美滋關鍵條件6**」)。

雅士利廣東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a)。達能APAC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b)和(e)至(i)(包括首尾兩段)。雅士利廣東或達能APAC不得單方面豁免上述其他條件。為免疑義，若在達能APAC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提交多美滋中國反壟斷申報後，反壟斷許可機關表示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毋須多美滋中國反壟斷批准，則應自動豁免獲取上述條件(c)中規定的多美滋反壟斷批准。

倘以上條件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前仍未達成，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將自動延至2023年6月15日，惟僅限於多美滋中國已於2023年2月22日或之前取得多美滋關鍵條件2中的其中一項新註冊證（「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延後」）。

反壟斷申報

雅士利廣東和達能APAC同意達能APAC應在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多美滋中國反壟斷申報。

完成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將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無條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雅士利廣東和達能APAC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在以下情況可被終止，其中包括(i)若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但前提是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導致該先決條件未能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或之前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則未能履約方不得享有終止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的權利；或(ii)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任何多美滋中國重大交割義務。舉例而言，就(i)項而言，倘多美滋中國未能於2023年2月22日或之前取得多美滋關鍵條件2中的至少一項新註冊證，達能APAC可終止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

就多美滋中國重大交割義務而言，雅士利廣東和達能APAC均應在完成時向另一方交付或安排向另一方交付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a) (就雅士利向達能APAC交付)(i)多美滋中國與雅士利集團的每家相關成員或任何第三方之間的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中規定的若干關鍵服務協議，其條款與現有條款基本相似；(ii)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對雅士利貿易業務分拆完成作出的確認；(iii)顯示達能APAC作為多美滋中國的唯一股東的經正式簽署並蓋章的股東名冊；及(iv)確認多美滋中國與雅士利廣東或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中指定的雅士利集團成員之間的若干協議已於完成之前或完成時被終止，且多美滋中國已根據有關協議與雅士利廣東和雅士利集團結清所有責任，但協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統稱為「**多美滋中國賣方主要義務**」)；及
- (b) (就達能APAC向雅士利交付)透過電匯向雅士利廣東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的多美滋中國初始代價(「**多美滋中國買方主要義務**」，連同多美滋中國賣方主要義務合稱「**多美滋中國重大交割義務**」)。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任何多美滋中國重大交割義務，則另一方有權於完成本應發生之日其中包括，(a)通知違約方新的完成日期(不超過原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但前提是此類推遲只能發生一次；或(b)終止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與終止效力有關的規定和若干一般規定除外)。若(i)完成被推遲，且在此類推遲完成時，一方未能遵守其多美滋中國重大交割義務；或(ii)在第一個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未發生此類延期完成，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

排除的業務

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轉讓品牌開展的任何業務均不構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因此，雅士利廣東有權要求多美滋中國將轉讓品牌無償或以名義價格轉讓予雅士利廣東或其關聯方。此外，雅士利廣東將在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完成前完成雅士利貿易業務的分拆。

有關多美滋中國的資料

多美滋中國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雅士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乳製品及其他相關營養產品的製造、銷售及進口。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完成後，多美滋中國將不再為雅士利的附屬公司。

根據多美滋中國的合併財務報表，多美滋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稅前利潤	20	47
稅後利潤	12	40

根據多美滋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多美滋中國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負11百萬元。

上述多美滋中國的財務資料未考慮多美滋中國向雅士利廣東(或其關聯方)轉讓轉讓品牌的實施情況以及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分拆雅士利貿易業務的情況。

上述多美滋中國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多美滋未經審核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內披露。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規則10，多美滋未經審核資料構成盈利預測，需由雅士利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予以呈報(「多美滋報告」)。然而，由於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多美滋報告，因此將多美滋報告納入本公告將面臨困難，雅士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多美滋未經審核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雅士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多美滋未經審核資料以評估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及私有化提案之利弊及買賣雅士利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收購守則規則10.4，多美滋報告須納入將寄發予雅士利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倘多美滋中國的相關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在該寄發予雅士利股東的文件中提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在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中包含多美滋報告的要求將被取代。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多美滋中國為雅士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完成後，雅士利將不再持有多美滋中國的任何權益，多美滋中國將不再為蒙牛和雅士利的附屬公司。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人民幣860百萬元。雅士利擬將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雅士利集團的其他業務。為免疑義，倘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已完成並達成計劃條件，於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僅換取獲支付註銷價，計劃股東將無法享有作為雅士利股東就雅士利所保留之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總代價與2021年12月31日多美滋中國對於雅士利的估計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預計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不會對雅士利帶來重大收益或虧損(未計及任何稅項及交易成本)。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並不代表雅士利或蒙牛於完成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後的財務狀況。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涵義

對雅士利的上市規則涵義

達能APAC為達能Nutrition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因此為雅士利的關連人士。雅士利廣東為雅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構成雅士利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雅士利而言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25%但低於75%，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構成雅士利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雅士利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作為主要及關連交易將提交予雅士利獨立股東，以供雅士利獨立股東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對蒙牛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蒙牛而言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低於5%，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蒙牛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達能APAC於附屬公司層面為蒙牛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為蒙牛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低於1%，且就蒙牛而言，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蒙牛的該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25 — 特別交易

由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是作為雅士利的附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雅士利廣東與達能Nutrition的同系附屬公司達能APAC之間的安排，而達能Nutrition為雅士利股東，且該安排並非延展至所有雅士利股東，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申請就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有關同意（如獲批准）將受以下規限：

- (a)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雅士利獨立股東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多美滋中國出售案。

雅士利股東應注意，倘若雅士利獨立股東未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則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將不會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進行，而私有化提案將告失效，因為該批准是不可豁免的計劃先決條件。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蒙牛-達能現有關係的解除以及達能集團在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後不再擁有雅士利的任何權益，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同意達能集團將按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收購多美滋中國。此外，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是一項適時的交易，使得蒙牛和雅士利能夠重新分配資源，投資於與蒙牛和雅士利的業務具有更佳協同效應的其他商機。

雅士利的全體董事（不包括雅士利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該函件將載入寄發予雅士利股東的通函，以及雅士利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其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a)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b)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c)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符合雅士利及雅士利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完成狀況將影響25%雅士利收購案及調整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的代價，而蒙牛集團及達能集團的相關成員為相關交易的訂約方，而全體雅士利非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蒙牛或達能集團的高級職位，因此，雅士利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雅士利的各非執行董事，即秦鵬先生、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已就雅士利批准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雅士利非執行董事於蒙牛或達能集團擔任的職務詳情，請參閱「2.4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和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一節。

2.3 25%雅士利收購案

2022年5月6日，蒙牛與達能Nutrition訂立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據此，蒙牛有條件地同意自達能Nutrition收購(或促成收購)，而達能Nutrition有條件地同意向蒙牛(或其關聯方)出售雅士利銷售股份。以下概述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包括雅士利銷售股份，即1,186,390,074雅士利股份，佔雅士利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0%。

代價

雅士利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423,688,089港元，相當於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價格為1.20港元，由蒙牛以現金支付，乃由訂約方經考慮雅士利的過往表現和業務潛力，以及雅士利股份的現行和過往市價水平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達能Nutrition原本收購雅士利銷售股份的成本約為4,390百萬港元。

完成條件

完成25%雅士利收購案的條件是以下各項條件於25%雅士利收購案最後截止日之前獲達成或豁免：

- (a)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已按照相關政府實體的要求，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作為雅士利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獲雅士利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i)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已於25%雅士利收購案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完成，或(ii)在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任何一項或多項多美滋關鍵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在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不包括多美滋關鍵條件)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上述條件(a)不得豁免。蒙牛可豁免條件(b)。

為免疑義，倘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延期，釐定上述(b)(ii)項條件是否已達成的最早日期為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釐定而延後的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

完成

25%雅士利收購案將在25%雅士利收購案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但前提是：

- (a) 若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在25%雅士利收購案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完成，則25%雅士利收購案將在所有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及
- (b) 倘多美滋中國出售案的所有先決條件(惟任何多美滋關鍵條件除外)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或之前獲達成，則25%雅士利收購案應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後，假設雅士利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且於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前蒙牛國際轉換權未獲行使，蒙牛將有效持有雅士利約76.01%股份，及達能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雅士利股份。

25%雅士利收購案的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達能Nutrition是蒙牛的附屬公司雅士利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達能Nutrition於附屬公司層面為蒙牛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蒙牛而言25%雅士利收購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低於5%，因此，25%雅士利收購案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蒙牛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達能Nutrition於附屬公司層面為蒙牛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為蒙牛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超過1%但低於5%，且25%雅士利收購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25%雅士利收購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25 — 特別交易

由於25%雅士利收購案是私有化提案中要約人的母公司蒙牛或蒙牛的關聯方與雅士利股東達能Nutrition之間的安排，且該安排並非延展至所有雅士利股東，因此，25%雅士利收購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申請就25%雅士利收購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有關同意(如獲批准)將受以下規限：

- (a)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25%雅士利收購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雅士利獨立股東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25%雅士利收購案。

雅士利股東應注意，若雅士利獨立股東未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5%雅士利收購案，私有化提案將告失效，這是由於25%雅士利收購案的批准及完成是不可豁免的計劃先決條件。在私有化提案失效後，25%雅士利收購案將不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當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已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雅士利獨立股東批准(作為25%雅士利收購案的先決條件，根據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不可豁免)及私有化提案失效後，蒙牛與達能Nutrition可以並將在達成及／或豁免25%雅士利收購案的其他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繼續完成25%雅士利收購案。

25%雅士利收購案的理由及裨益

在達能蒙牛出售案後解除蒙牛-達能現有關係的決定是進行25%雅士利收購案的關鍵原因。此外，25%雅士利收購案可簡化雅士利的股權結構，鞏固蒙牛對雅士利集團業務運營和發展的控制，促進雅士利集團內部企業戰略的實施。這些舉措預期將在總體上有利於蒙牛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雅士利集團)的長期發展。

全體蒙牛董事(包括蒙牛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a)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b)25%雅士利收購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c)25%雅士利收購案符合蒙牛和蒙牛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蒙牛董事(包括蒙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25%雅士利收購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而須就批准25%雅士利收購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4 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和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

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關於批准低溫業務買賣協議(作為特別交易)、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作為特別交易和雅士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和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作為特別交易)的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將提交予雅士利獨立股東以供其批准。

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擬定交易和私有化提案中並無利益的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衛斌、程守太先生和李港衛先生)已由雅士利董事會成立，以向雅士利獨立股東提供以下建議：(a)擬定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及是否符合雅士利及雅士利股東的整體利益；(c)雅士利獨立股東是否應在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擬定交易的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雅士利委聘並經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擬定交易向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雅士利獨立股東(如適用)提供建議。

鑑於以下雅士利各非執行董事所擔任的職務，雅士利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密切相關的人士。因此，就向雅士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其不被視為獨立，並被排除在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 (a)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b) 張平先生是蒙牛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c) 秦鵬先生是達能集團中國區主席；及
- (d) 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為達能亞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達能(中國)食品飲料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定交易的詳情；(ii)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擬定交易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擬定交易(就每個擬定交易而言，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5的考慮因素及就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同時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考慮因素)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多於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寄發予雅士利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擬定交易不需要同時完成並可能在不同時間完成。待每項擬定交易的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的情況下，預計一項或多項擬定交易最早可能於年內完成。有關擬定交易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

警告：雅士利與蒙牛各自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定交易的完成須待「2.1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及「2.3 25% 雅士利收購案」等章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擬定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雅士利及蒙牛各自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雅士利及蒙牛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附先決條件的私有化提案

3.1 私有化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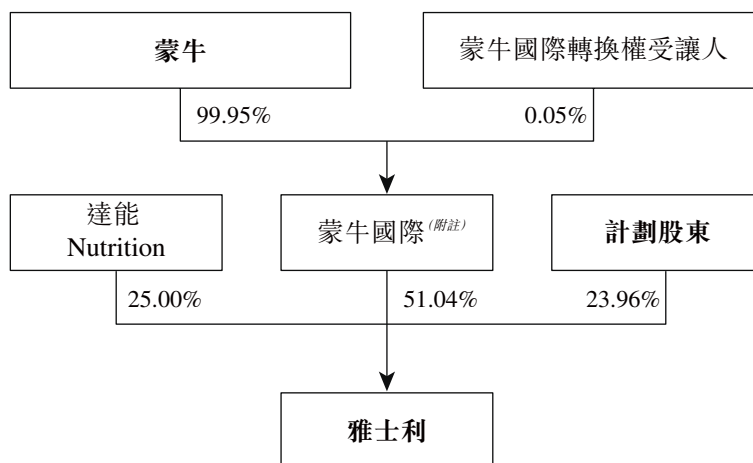
蒙牛、要約人及雅士利進一步聯合宣佈，於2022年5月3日，要約人已正式要求雅士利董事會就待計劃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將雅士利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份提案。當計劃條件獲滿足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計劃股東將有權獲得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的註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當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盡快且無論如何在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雅士利於本公告日期、緊接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及緊接私有化提案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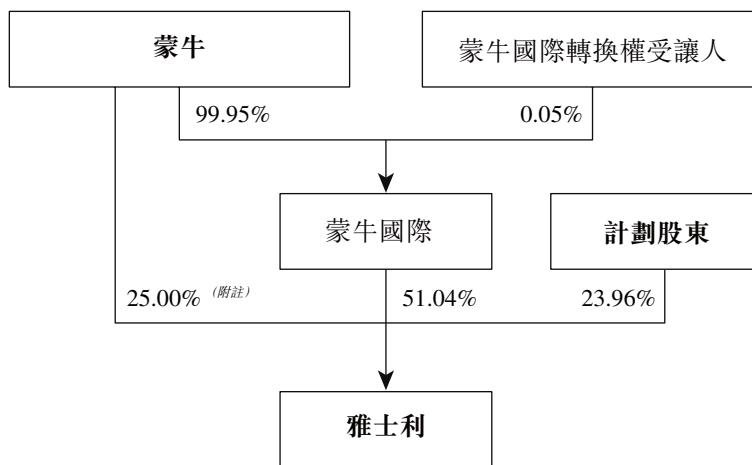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雅士利於本公告日期、緊接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及緊接私有化提案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a) 於本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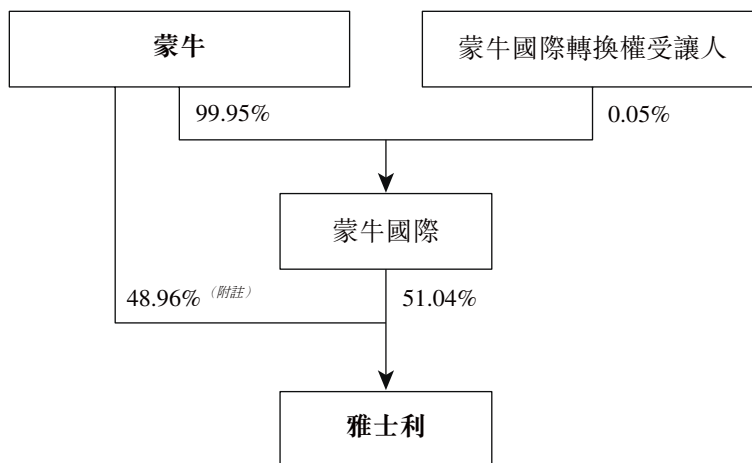
附註：誠如蒙牛、蒙牛國際及雅士利於2013年7月23日刊發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蒙牛國際各股東(蒙牛除外)可要求蒙牛國際將該股東所持的所有(但並非部份)蒙牛國際股份轉換為該股東透過蒙牛國際所持於雅士利的按比例權益(「蒙牛國際轉換權」)。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蒙牛國際將遵循收購守則轉讓其雅士利股份，以履行其因任何蒙牛國際轉換權時獲行使所產生的義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蒙牛國際轉換權受讓人持有4,976,748股蒙牛國際股份(約佔蒙牛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有關股份可轉換為1,214,006股由蒙牛國際持有的雅士利股份(約佔雅士利股份的0.03%)。為免疑義，若蒙牛國際轉換權受讓人於以確定其作為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其作為雅士利股東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轉換權並成為雅士利股東，則該等受讓人持有的雅士利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且該等受讓人可於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若蒙牛國際轉換權受讓人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但在前述記錄日期之後)行使其轉換權並成為雅士利股東，則該等受讓人持有的雅士利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該等受讓人無權於法院會議或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 (b) 緊接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之後(假設蒙牛國際轉換權未獲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日期之間雅士利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未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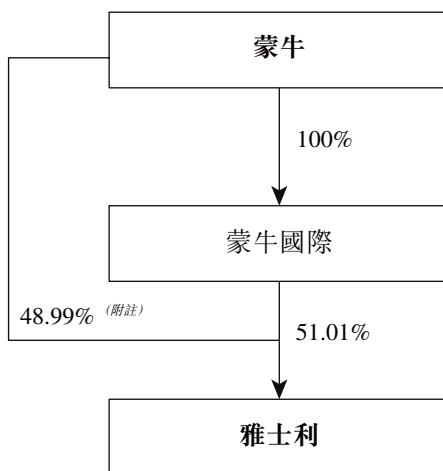
附註：蒙牛擬從25%雅士利收購案中收購之雅士利股份將由蒙牛直接或間接持有。

- (c) 緊接私有化提案完成之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蒙牛國際轉換權未獲行使，且除完成25%雅士利收購案之外，雅士利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未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附註：蒙牛擬從25%雅士利收購案中收購之雅士利股份將由蒙牛直接或間接持有。計劃股份將由蒙牛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

- (d) 緊接私有化提案完成之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計劃記錄日期期間蒙牛國際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所有蒙牛轉換權受讓人成為計劃股東，且除如前所述蒙牛國際轉換權獲行使及完成25%雅士利收購案之外，雅士利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未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附註：蒙牛擬從25%雅士利收購案中收購之雅士利股份將由蒙牛直接或間接持有。計劃股份將由蒙牛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

3.2 計劃先決條件

私有化提案的提出以及私有化提案和計劃的實施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雅士利獨立股東已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擬定交易；
- (b) 25%雅士利收購案已按照其條款完成；及
- (c) 已就擬定交易作為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進一步公告將於計劃先決條件滿足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計劃先決條件不得豁免。若計劃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得以滿足，私有化提案將失效。蒙牛、要約人及雅士利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佈必要公告。

3.3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的註銷價代表：

- (a) 基於2022年3月11日(即無影響價格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雅士利股份0.460港元溢價約160.9%；
- (b) 相較於基於截至無影響價格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479港元溢價約150.5%；
- (c) 相較於基於截至無影響價格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503港元溢價約138.5%；

- (d) 相較於基於截至無影響價格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512港元溢價約134.2%；
- (e) 相較於基於截至無影響價格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528港元溢價約127.3%；
- (f) 相較於基於截至無影響價格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535港元溢價約124.4%；
- (g) 較2022年5月6日(即雅士利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雅士利股份收市價0.920港元溢價約30.4%；
- (h) 相較於基於截至雅士利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866港元溢價約38.6%；
- (i) 相較於基於截至雅士利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911港元溢價約31.8%；
- (j) 相較於基於截至雅士利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730港元溢價約64.4%；
- (k) 相較於基於截至雅士利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660港元溢價約81.8%；
- (l) 相較於基於截至雅士利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前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633港元溢價約89.5%；及

(m) 較於2021年12月31日雅士利股東應佔的每股雅士利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16港元(按參考匯率兌換)折讓約15.3%。

3.4 不上調註銷價

註銷價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雅士利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在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後，按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調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調低的註銷價的提述。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尚未宣派或公佈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雅士利無意在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私有化提案因其他原因失效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公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3.5 雅士利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要約期起始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3月29日的0.99港元，而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3月11日的0.46港元。

3.6 財務資源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已發行股本包括4,745,560,296股雅士利股份，其中蒙牛國際及達能Nutrition分別持有2,422,117,713股和1,186,390,074股雅士利股份（分別約佔雅士利股份51.04%及25.00%），且除虛擬股份（其持有人不因持有虛擬股份而擁有任何雅士利股份或享有雅士利股份的表決權或配發權）之外，雅士利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在外的期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免疑義，蒙牛國際持有之雅士利股份以及蒙牛擬透過25%雅士利收購案從達能Nutrition收購之雅士利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基於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的註銷價：

- (a) 假設(i)在計劃記錄時間之前已發行在外的雅士利股份數量沒有變動；及(ii)概無蒙牛國際轉換權在計劃記錄時間前獲行使，則依照私有化提案將予註銷之計劃股份總數量將為1,137,052,509股，應付之總註銷代價約為1,364,463,011港元；及
- (b) 假設(i)在計劃記錄時間之前已發行在外的雅士利股份數量沒有變動；及(ii)所有蒙牛國際轉換權受讓人均在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行使其蒙牛國際轉換權並成為雅士利股東，蒙牛國際將向蒙牛國際轉換權受讓人轉讓1,214,006股雅士利股份，則依照私有化提案將予註銷之計劃股份總數量將為1,138,266,515股，應付之總註銷代價約為1,365,919,818港元（即最高註銷代價）。

要約人計劃從內部資源撥付私有化提案所需要的現金。倘要約人有意更改其私有化提案的預期融資來源，要約人將遵循收購守則並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滙豐作為要約人及蒙牛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依照條款清償私有化提案項下應付的最高註銷代價。

3.7 註銷價釐定基準

註銷價乃參考25%雅士利收購案的價格，並考慮私有化提案對蒙牛股東及雅士利股東的潛在裨益以及近年來香港發生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3.8 私有化提案的條件

私有化方案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取決於以下條件的滿足或豁免(如適用)：

股東批准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大多數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惟前提是：
 - (1)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益計劃股東以所持無利益計劃股份附帶至少75%表決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
 - (2) 於法院會議上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益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益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 (b) 通過以下決議案：
 - (1) 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雅士利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令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雅士利已發行股本生效；及

- (2) 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雅士利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同時將雅士利股本中的已發行雅士利股份數量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量，並利用因前述削減雅士利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儲備金來按面值悉數繳足數量等同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份數量，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其他開曼法律要求

- (c) 計劃(無論有否修改)獲開曼法院許可，且在必要時，獲開曼法院確認為實施計劃削減雅士利已發行股本，以及將開曼法院批准的法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d) 有關為實施計劃削減雅士利已發行股本，必要時須遵守公司法第15條和第16條中規定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第三方同意及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

- (e) 在各種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之時，已向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關獲取、該等機關已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所有批准，且所有該等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無任何更改，已履行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義務，相關機關概無就私有化提案或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於該等法律明確規定之外的任何規定；
- (f) 已獲取根據雅士利集團任何現有合約義務要求之與私有化提案及計劃有關的所有第三方同意或豁免(且仍具效力)，倘若未能獲取該等同意或豁免可能對私有化提案或計劃的實施或者雅士利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或頒佈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或會導致私有化提案或計劃本身或者依照其條款實施私有化提案或計劃變得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私有化提案或計劃本身或者依照其條款實施私有化提案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惟不會對要約人繼續實施私有化提案及計劃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除外；
- (h) 自本公告日期以來，雅士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溢利或前景未發生對雅士利集團整體或者私有化提案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 除因實施私有化提案以外，雅士利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未發出任何指示，表明雅士利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銷。

倘若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修訂並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及法院會議日期之前生效，因而上述計劃條件須加以修訂以反映該等修訂，有關修訂計劃條件之進一步公告將在必要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

上述第(a)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所列計劃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第(h)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計劃條件的權利。雅士利無權豁免任何計劃條件。上述所有計劃條件必須於計劃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私有化提案及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發生可令要約人有權援引上述計劃條件的情況，且該情況在私有化提案背景下，對要約人具有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該等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實施私有化提案的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及基於要約人和雅士利獲得之資料，惟除根據計劃先決條件及上方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所列計劃條件行事以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雅士利各自均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述第(e)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任何計劃條件未能滿足的情形。於本公告日期及基於要約人和雅士利獲得之資料，就上方計劃條件(e)而言，假設所有計劃先決條件均已滿足，除上方計劃條件(c)和(d)以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雅士利均不知悉實施私有化提案及計劃需要獲取任何其他批准。

倘計劃條件得以滿足或有效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所有雅士利股東產生約束力，而無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或於法院會議或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

警告：雅士利及蒙牛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私有化提案須待計劃先決條件及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提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計劃亦不一定會生效。因此，雅士利及蒙牛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雅士利及蒙牛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9 私有化提案之理由及裨益

(a) 就計劃股東而言 — 釋放流動性有限的股份的價值並以基於與達能 *Nutrition* 相同之商業條款變現投資

蒙牛注意到雅士利股份交易量長期以來一直處於相對較低水平。雅士利股份於截至無影響價格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交易日的平均日交易量約為120萬股，僅約佔於無影響價格日已發行雅士利股份的0.03%。雅士利股份的低交易量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二級市場大量出售自身持股同時避免股價受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告「1.擬定交易及私有化提案的背景」一節所討論，蒙牛概無義務於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之後提出有關雅士利股份的任何要約，因此私有化提案是計劃股東可即時以具吸引力的市場溢價變現投資的一次機會。

(b) 就計劃股東而言 — 在有挑戰性的營運環境中變現收益

誠如雅士利2021年年報所披露，隨著近年中國的出生率不斷下降，受COVID-19疫情影響，出生率更進一步下滑，導致嬰兒配方奶粉消費總規模增長放緩，新國家標準和二次配方註冊制啟動亦加速及加劇行業市場質量競爭。該等現狀對雅士利的營運業績產生影響。雅士利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32.9%，乃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錄得之最低完整財年利潤率。鑒於市場環境具挑戰性且存在重大市場不確定性，私有化提案可為計劃股東提供絕佳機會，以按相較無影響價格日期聯交所報每股雅士利股份0.460港元收市價約高160.9%的有利溢價變現其於雅士利的投資。

(c) 就蒙牛及雅士利而言 — 促進雅士利集團更高效的長期發展

蒙牛已於2013年啟動並完成對雅士利股份的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期建立蒙牛與雅士利之間的合作關係，讓雙方可充分利用彼此在產品供應、產品創新、分銷及銷售渠道開發等多個領域的能力及資源，以把握中國嬰兒配方奶粉市場的快速發展。自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完成以來，蒙牛一直為雅士利發展提供堅定支持。截至本公告日期，蒙牛透過蒙牛國際維持持有雅士利51.04%的絕大多數控股權益，且其於雅士利的股本權益將於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蒙牛國際轉換權未獲行使)進一步增長至76.04%。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具挑戰性的營運環境，雅士利預計其需要靈活實施新舉措以適應市場動態變化，隨之亦將出現潛在執行風險。私有化提案一旦成功實施，會令雅士利實際處於蒙牛的全權控制之下，而不再須遵守有關作為一間單獨上市公司的規定，同時可促進蒙牛向雅士利注入進一步資源以為雅士利實施新舉措及長期未來發展提供支持。

(d) 就蒙牛及雅士利而言 — 改善公司管治及解決蒙牛與雅士利之間潛在競爭

私有化提案將簡化蒙牛的架構，令蒙牛能夠取消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附屬公司自蒙牛於2013年完成收購其控股權以來，從未於公開股權資本市場募集任何資金。私有化提案完成後，雅士利將不再是一家獨立上市公司，預期決策過程將可簡化，蒙牛和雅士利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蒙牛與雅士利之間在嬰兒配方奶粉市場的潛在競爭亦可消除。該等改善將反過來降低蒙牛和雅士利的合規成本並提高管理效率。

3.10 要約人對於雅士利集團之意圖

於本公告日期，除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外，要約人意圖讓雅士利集團於私有化提案實施後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計劃對(a)雅士利集團之業務(包括雅士利集團任何固定資產的重新部署)；或(b)雅士利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3.11 有關蒙牛、內蒙古蒙牛、要約人、雅士利及雅士利廣東之資料

i. 雅士利及雅士利廣東

雅士利為蒙牛之附屬公司，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雅士利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其經營以下業務範疇：
(a)生產及銷售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奶粉產品)；
(b)生產及銷售其他奶粉產品(包括生產及銷售基粉)；
(c)銷售沖調產品(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豆奶粉、米粉及麥片類產品)；及
(d)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盈餘原材料及受託加工)。

雅士利廣東為雅士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蒙牛之附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是從事投資控股。

基於雅士利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雅士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082)	129,679
除稅後溢利／(虧損)	(81,363)	101,081

基於雅士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雅士利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28百萬元。

雅士利之持股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擁有4,745,560,296股已發行在外雅士利股份，且除虛擬股份外，雅士利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在外期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國際(蒙牛之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422,117,713股雅士利股份，約佔雅士利已發行股本的51.04%，達能Nutrition直接持有1,186,390,074股雅士利股份，佔雅士利已發行股本的25.00%，該等股份將由蒙牛集團於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後收購。因此，剩餘1,137,052,509股雅士利股份(約佔雅士利已發行股本的23.96%)構成計劃股份。

(1) 基於蒙牛國際轉換權未獲行使：

假設(a)雅士利已發行在外股份數量無變化；(b)自本公告日期以來，蒙牛國際轉換權未獲行使；(c)蒙牛將在25%雅士利收購案項下透過要約人從達能Nutrition收購雅士利銷售股份；及(d)於本公告日期至計劃記錄日期期間雅士利股份持有情況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緊接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後及緊接計劃完成後雅士利之持股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後		緊接計劃完成後	
	佔全部 已發行雅士利		佔全部 已發行雅士利		佔全部 已發行雅士利	
	雅士利 股份數量	股份之 概約%	雅士利 股份數量	股份之 概約%	雅士利 股份數量	股份之 概約%
要約人	—	—	1,186,390,074	25.00%	2,323,442,583	48.96%
蒙牛國際(附註1)	2,422,117,713	51.04%	2,422,117,713	51.04%	2,422,117,713	51.04%
蒙牛集團	2,422,117,713	51.04%	3,608,507,787	76.04%	4,745,560,296	100%
蒙牛董事	—	—	—	—	—	—
雅士利董事	—	—	—	—	—	—
達能Nutrition(附註2)	1,186,390,074	25.00%	—	—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3)	3,608,507,787	76.04%	3,608,507,787	76.04%	4,745,560,296	100%
雅士利其他公眾股東	1,137,052,509	23.96%	1,137,052,509	23.96%	—	—
無利益計劃股東	1,137,052,509	23.96%	1,137,052,509	23.96%	—	—
計劃股東	1,137,052,509	23.96%	1,137,052,509	23.96%	—	—
雅士利股份總數量	4,745,560,296	100%	4,745,560,296	100%	4,745,560,296	100%

(2) 基於蒙牛國際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a)雅士利已發行在外股份數量無變化；(b)自本公告日期以來及直至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之前蒙牛國際轉換權未獲行使，於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後及計劃登記日期之前蒙牛國際轉換權獲悉數行使；(c)蒙牛將在25%雅士利收購案項下透過要約人從達能Nutrition收購雅士利銷售股份；及(d)於本公告日期至計劃記錄日期期間雅士利股份持有情況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緊接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後及緊接計劃完成後雅士利之持股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後		緊接計劃完成後	
	佔全部		佔全部		佔全部	
	已發行雅士利		已發行雅士利		已發行雅士利	
	雅士利 股份數量	股份之 概約%	雅士利 股份數量	股份之 概約%	雅士利 股份數量	股份之 概約%
要約人	—	—	1,186,390,074	25.00%	2,324,656,589	48.99%
蒙牛國際(附註1、4)	2,422,117,713	51.04%	2,422,117,713	51.04%	2,420,903,707	51.01%
蒙牛集團	2,422,117,713	51.04%	3,608,507,787	76.04%	4,745,560,296	100%
蒙牛董事	—	—	—	—	—	—
雅士利董事	—	—	—	—	—	—
達能Nutrition(附註2)	1,186,390,074	25.00%	—	—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附註3)	3,608,507,787	76.04%	3,608,507,787	76.04%	4,745,560,296	100%
雅士利其他公眾股東	1,137,052,509	23.96%	1,137,052,509	23.96%	—	—
無利益計劃股東	1,137,052,509	23.96%	1,137,052,509	23.96%	—	—
計劃股東	1,137,052,509	23.96%	1,137,052,509	23.96%	—	—
雅士利股份總數量	<u>4,745,560,296</u>	<u>100%</u>	<u>4,745,560,296</u>	<u>100%</u>	<u>4,745,560,296</u>	<u>100%</u>

附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蒙牛國際為蒙牛(要約人的母公司)擁有99.95%股權之直接附屬公司。

- (2) 由於作為雅士利之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達能Nutrition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作為25%雅士利收購案的一部分，達能Nutrition擬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及寄發計劃文件之前，完成向蒙牛(或其關聯方)轉讓自身所持全部雅士利股份。
- (3) 蒙牛及達能Nutrition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雅士利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達能Nutrition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雅士利股份構成25%雅士利收購案項下標的銷售股份，將由蒙牛或其關聯方於25%雅士利收購案完成後收購。
- (4) 蒙牛國際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蒙牛國際將成為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截至本公告日期，雅士利擁有80,594,166股已授予但尚未變現之虛擬股份。誠如雅士利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雅士利若干關鍵人員的虛擬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7月15日獲採納通過，且虛擬股份接收人不因持有虛擬股份而擁有任何雅士利股份或享有雅士利股份的任何表決權或配發權。此外，虛擬股份並非可轉換為雅士利股份的證券。根據虛擬股份激勵計劃，每股虛擬股份可令其持有人有權接收雅士利以現金派付之相應所得收益，惟受限於有關虛擬股份授予和歸屬及變現所得收益的條件及安排。釐定有關虛擬股份的所得收益金額時考慮(其中包括)虛擬股份基準價格及已歸屬虛擬股份數量。應予歸屬之虛擬股份數量取決於雅士利於歸屬日前一財年之業績指標達成情況。若歸屬日之虛擬股份基準價格低於或等於授予日之虛擬股份基準價格，虛擬股份接收人可獲得之所得收益將為授予日之虛擬股份基準價格乘以該等持有人所持已歸屬虛擬股份數量。若歸屬日之虛擬股份基準價格高於授予日之虛擬股份基準價格，虛擬股份接收人可獲得之所得收益將取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歸屬日之虛擬股份基準價格乘以該虛擬股份接收人所持已歸屬虛擬股份數量；及(ii)以下兩者之和：(a)歸屬日前一財年的實際責任利潤減該年度目標責任利潤(若該年度實際責任利潤低於目標責任利潤，(a)為零)及(b)授予日之虛擬股份基準價格乘以該虛擬股份接收人所持已歸屬虛擬股份數量。

- (6) 滙豐為要約人及蒙牛有關私有化提案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滙豐及滙豐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在雅士利一事上與要約人及蒙牛一致行動(惟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就收購守則而言兩者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豁免)所持雅士利股份除外，且不包括滙豐集團代表非酌情投資客戶持有之雅士利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滙豐集團概不擁有、控制雅士利任何表決權或有關雅士利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該等表決權或權利之酌情決定權，惟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被推定為在自身擁有表決酌情決定權的雅士利股份上與要約人及蒙牛並非一致行動除外。
- (7) 雅士利股份之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且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之總數合計可能不為100%。

ii. 蒙牛、內蒙古蒙牛、蒙牛國際及要約人

蒙牛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蒙牛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蒙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蒙牛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之一。

內蒙古蒙牛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乳製品。

蒙牛國際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蒙牛擁有99.95%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要約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3.12 有關達能、達能Nutrition、達能上海及達能APAC之資料

達能Nutrition和達能APAC(依照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達能上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為達能(一間依照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第一上市地為巴黎泛歐交易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能Nutrition、達能APAC及達能上海亦均為達能集團旗下投資控股公司。達能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食品飲料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基本乳製品及植物基產品、專業營養品及飲用水的國際業務。

3.13 私有化提案的實施及撤銷雅士利股份之上市地位

(a) 若計劃生效

當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有關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雅士利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計劃生效後立即向聯交所申請撤銷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準確日期以及計劃和撤銷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實施私有化提案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其中亦將載明(其中包括)私有化提案的其他詳情。

(b) 若計劃未獲批准或私有化提案因其他原因失效

如果計劃先決條件未能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私有化提案將告失效。

如果任何計劃條件未能在計劃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私有化提案將告失效。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者私有化提案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者私有化提案因其他原因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同意，否則要約人、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此後12個月內就雅士利股份公告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不會在私有化提案未獲批准或者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提呈任何有關雅士利私有化的提案。

如果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私有化提案，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雅士利因此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3.14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計劃文件及海外計劃股東

(a) 計劃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蒙牛國際，蒙牛擁有99.95%股權之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422,150,437股雅士利股份，約佔雅士利已發行股本的51.04%；及
- (ii) 達能Nutrition，達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186,390,074股雅士利股份，佔雅士利已發行股本的25.00%。

所有已發行在外的雅士利股份及可能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進一步發行的雅士利股份(蒙牛(直接或間接)及達能Nutrition持有之雅士利股份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共有1,137,052,509股計劃股份。蒙牛國際持有之雅士利股份及蒙牛(或其關聯方)擬透過25%雅士利收購案從達能Nutrition收購之雅士利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該等股份於計劃生效後不會註銷。為免疑義，若蒙牛國際轉換權受讓人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行使其轉換權，該等受讓人持有之雅士利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b) 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將僅於計劃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開曼法院、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施加的要求召開。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雅士利股東均有權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並表決通過(a)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雅士利已發行股本，並令之生效；及(b)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同時將雅士利股本中的已發行雅士利股份數量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量，並利用因前述削減雅士利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儲備金來按面值悉數繳足數量等同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份數量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並令之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表決，僅無利益計劃股東獲准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表決。預期於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達能Nutrition將不再為雅士利股東且無權出席並於法院會議或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

(c) 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私有化提案和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預期的時間表；(iii)公司法及開曼法院規則要求的解釋性備忘錄；(iv)關於雅士利集團的資料；(v)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私有化提案和計劃提出的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向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v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編製的雅士利物業獨立估值報告；及(viii)法院會議和計劃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將在計劃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開曼法院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務請計劃股東於在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或就此提供任何代表)之前審慎閱讀計劃文件。

(d) 海外計劃股東

就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或實施私有化提案可能會受該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影響。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

任何希望就私有化提案採取行動的海外股東應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符合其他必要的手續並繳納其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海外計劃股東採取的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蒙牛、要約人、雅士利及彼等各自顧問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若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如果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及／或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者僅在遵從若干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且蒙牛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或雅士利董事會認為該等條件或要求過分繁苛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蒙牛、要約人或雅士利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雅士利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要求的任何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分累贅，方會授予該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是否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向該計劃股東提供。

3.15 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就以下事宜向無利益計劃股東提供建議：(a)私有化提案及計劃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在法院會議上表決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是否會在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對於實施私有化提案而言有必要的決議案。

3.1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擬定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外，由雅士利所委任並經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就私有化提案及計劃向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3.17 私有化提案的上市規則涵義

對於蒙牛而言，由於有關私有化提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該術語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私有化提案及計劃將不構成蒙牛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待計劃先決條件達成後，蒙牛將向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孟凡傑先生)提出有關私有化雅士利的私有化提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孟凡傑先生持有100,000股雅士利股份，因身為蒙牛前任董事而構成蒙牛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告「3.1私有化提案」一節所載根據現有安排註銷孟凡傑先生之計劃股份以現金結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並且將以正常或對蒙牛而言更有利之商業條款開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蒙牛之該等關連交易將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獲充分豁免。

3.18 其他安排

蒙牛及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本公告「3.11有關蒙牛、內蒙古蒙牛、要約人、雅士利及雅士利廣東之資料 — i. 雅士利及雅士利廣東」一節所披露外，蒙牛、要約人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擁有、控制雅士利任何表決權或有關雅士利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該等表決權或權利之酌情決定權；

- (b) 蒙牛、要約人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未收到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私有化提案及擬定交易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蒙牛、要約人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有關雅士利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d) 除虛擬股份激勵計劃外，蒙牛、要約人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未訂立有關雅士利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e) 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或蒙牛之股份或雅士利股份有關且對私有化提案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f) 除「3.2計劃先決條件」及「3.8私有化提案的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及條件外，概不存在要約人或蒙牛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致出現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試圖援引私有化提案的某一先決條件或有關條件的情形；
- (g) 蒙牛、要約人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雅士利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註銷價外，蒙牛、要約人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未、亦不會就計劃項下註銷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報酬或利益(不論以何種形式)；
- (i) 蒙牛、要約人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j) 除擬定交易外，雅士利股東(作為一方)與蒙牛、要約人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擬定交易外，雅士利確認，任何雅士利股東(作為一方)與雅士利集團或雅士利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3.19 稅務及獨立意見

如果計劃股東對自身狀況或其接納私有化提案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蒙牛、要約人、雅士利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聯繫人、專業顧問或者參與私有化提案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私有化提案而導致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除外，如適用)。

4. 關於前瞻性陳述之預測性表述

除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公告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諸如「尋求」、「期望」、「設想」、「預期」、「估計」、「相信」、「打算」、「預計」、「計劃」、「策略」、「預測」以及類似的表述或將來或條件動詞如「將」、「將會」、「應該」、「可能」、「或許」和「也許」。這些陳述反映了蒙牛、要約人或雅士利(視情況而定)根據當前可獲得的資料對未來和假設的當前期望、信念、希望、意圖或策略。此類前瞻性陳述概不作為對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因此，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項擬定交易的先決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b) 計劃先決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c) 計劃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d) 蒙牛集團及／或雅士利集團各自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制度和重要政策，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政策的任何變化；

- (e) 競爭對蒙牛集團及雅士利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市場需求和銷售價格的影響發生任何變化；及
- (f) 中國以及蒙牛集團及／或雅士利集團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條件方面的任何變化。

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大不相同。蒙牛及雅士利的股東和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

上述警戒性陳述明確及完整地限制了蒙牛、要約人及／或雅士利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書面和口頭前瞻性陳述。本文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就於本公告日期的內容作出。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蒙牛、要約人及雅士利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本公告內陳述概不旨在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蒙牛或雅士利於當前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蒙牛或雅士利的歷史或已發佈盈利。

5.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蒙牛、要約人及雅士利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蒙牛、要約人或雅士利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披露其關於雅士利有關證券的交易。

除25%雅士利收購案外，蒙牛、要約人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雅士利股份或有關雅士利證券之任何期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6.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5%雅士利收購案」	指	根據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蒙牛擬定從達能Nutrition收購雅士利銷售股份
「25%雅士利收購案最後截止日」	指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之後第6個營業日，惟如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延遲完成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則為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之後第16個營業日
「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	指	蒙牛與達能Nutrition於2022年5月6日就買賣雅士利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解釋
「關聯方」	指	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與該人士處於共同控制之下或控制該人士之任何自然人或實體
「本公告」	指	本公告
「本公告日期」	指	2022年5月6日，即本公告發佈之日
「反壟斷許可機關」	指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部門
「批准」	指	任何機關要求獲取之許可、批准、許可證、同意、允許、准許及登記

「機關」	指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者法院、審裁庭、仲裁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或者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論是超國家、國家、地區抑或地方機關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應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形式向計劃股東支付之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的註銷價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低溫業務」	指	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生產、促銷、市場推廣及銷售低溫酸奶、低溫酸奶飲品和勺吃型低溫乳製產品
「低溫業務完成」	指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交割完成
「低溫業務控股公司合營合約」	指	內蒙古蒙牛與達能亞洲於2013年8月9日訂立之股權合營合約，以設立及管理低溫業務合營控股公司
「低溫業務初始價格」	指	具有「2.1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	指	低溫業務合營控股公司及個體低溫業務合營公司之統稱
「低溫業務合營控股公司」	指	內蒙古蒙牛達能乳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	指	內蒙古蒙牛擬定收購低溫業務銷售股份
「低溫業務報告」	指	具有「2.1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所賦予之涵義
「低溫業務買賣協議」	指	內蒙古蒙牛與達能上海(其中包括)就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於2022年5月6日訂立的主股權轉讓協議

「低溫業務銷售股份」	指	達能上海於各間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持有之20%股本權益
「低溫業務未經審核資料」	指	具有「2.1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或「控制」或「受控制」	指	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具表決權股份或註冊股本，或者擁有任命或選舉一間公司大多數董事的權力或指導一間公司管理的權力
「法院會議」	指	按照開曼法院指示將召開、並就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表決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達能」	指	Danone S.A.，一間依照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
「達能亞洲」	指	Danone Asia Pte Ltd，一間依照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達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能APAC」	指	Danon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一間依照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達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能集團」	指	達能及其附屬公司
「達能蒙牛出售案」	指	達能於2021年5月出售其所持蒙牛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

「達能Nutrition」	指	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一間依照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達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能上海」	指	達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達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多美滋中國」	指	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雅士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多美滋中國反壟斷批准」	指	反壟斷許可機關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對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作出之批准
「多美滋中國反壟斷申報」	指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向反壟斷許可機關提交申報文件
「多美滋中國買方主要義務」	指	具有「2.2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無條件日」	指	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所有先決條件之日之後首個營業日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	指	雅士利廣東擬向達能APAC出售其於多美滋中國所持之全部股本權益
「多美滋中國交割報表草擬本」	指	基於多美滋中國財務資料及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報表草擬本，載有多美滋中國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完成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及營運資金的計算方式

「多美滋中國最終交割報表」	指	多美滋中國於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完成時的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多美滋中國最終代價」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中國初始代價」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中國重大交割義務」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中國交割後確定日」	指	多美滋中國交割報表草擬本被視作定稿及具約束力之日，或交付多美滋中國最終交割報表之日(如適用)
「多美滋中國賣方主要義務」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	指	雅士利廣東與達能APAC就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於2022年5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多美滋中國目標業務」	指	多美滋中國於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訂立之日開展的業務，另加(i)生產及分銷優衡多(ALL IN ONE)產品(截至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訂立之日由雅士利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多美滋中國進行)；及(ii)分銷致粹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多美滋羊奶粉嬰兒配方奶粉產品(截至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訂立之日由雅士利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多美滋中國進行)，惟不包括(a)雅士利貿易業務；及(b)以轉讓品牌開展、且不構成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部分的任何業務
「多美滋中國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雅士利廣東與達能APAC共同指定其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的任何一家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	指	2023年2月22日或(倘根據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發生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延後)2023年6月15日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先決條件截止日延後」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關鍵條件」	指	多美滋關鍵條件1、多美滋關鍵條件2、多美滋關鍵條件3、多美滋關鍵條件4、多美滋關鍵條件5及多美滋關鍵條件6之統稱
「多美滋關鍵條件1」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關鍵條件2」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關鍵條件3」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關鍵條件4」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關鍵條件5」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關鍵條件6」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報告」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多美滋未經審核資料」	指	具有「2.2 多美滋中國出售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無利益計劃股東」	指	全體計劃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無利益計劃股份」	指	無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雅士利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蒙牛-達能現有關係」	指	本公告「1.擬定交易及私有化提案的背景」一節所述蒙牛與達能之間的現有關係
「政府實體」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州、市或地方政府(包括任何分支部門、法院、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或任何準政府或行使任何監管、徵稅或收稅、或其他政府或準政府權限的私人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執行人員
「授予日」	指	雅士利向相關虛擬股份接收人授予虛擬股份之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要約人及蒙牛的財務顧問，一間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一間依照《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成立的持牌銀行
「滙豐集團」	指	滙豐以及控制滙豐、受滙豐控制或與滙豐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人士

「混合期權」	指	根據雅士利2013年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蒙牛國際股份作為代價接受雅士利2013年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期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雅士利委任並獲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定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私有化提案及計劃向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雅士利獨立股東(如適用)提供建議
「雅士利獨立股東」	指	雅士利股東，惟(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擬定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擬定交易之股東除外
「個體低溫業務合營公司」	指	蒙牛乳製品(焦作)有限公司、蒙牛乳業(眉山)有限公司、通遼市蒙牛乳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蒙牛高科乳製品(馬鞍山)有限公司、寧夏蒙牛乳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蒙牛乳製品(天津)有限責任公司、蒙牛乳業(清遠)有限公司、蒙牛乳製品(泰安)有限責任公司、湖北友芝友乳業有限公司及蒙牛高科乳製品(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體低溫業務合營合約」	指	蒙牛及／或內蒙古蒙牛(作為一方)與達能上海(作為另一方)就各間個體低溫業務合營公司訂立之各份股權合營合約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蒙牛」	指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蒙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蒙牛董事會」	指 蒙牛之董事會
「蒙牛國際」	指 China Mengniu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蒙牛擁有99.95%股權之直接附屬公司
「蒙牛國際轉換權」	指 具有「3.1私有化提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蒙牛國際轉換權 受讓人」	指 蒙牛國際之股東，惟蒙牛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蒙牛之外，蒙牛國際共有44位股東，分別是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43位個人股東。就要約人所深知，該44名股東為已選擇接受雅士利2013年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項下之混合期權的前任雅士利股東，且彼等不會與蒙牛或要約人一致行動。
「蒙牛董事」	指 蒙牛之董事
「蒙牛集團」	指 蒙牛及其附屬公司

「蒙牛股東」	指	蒙牛股份之持有人
「蒙牛股份」	指	蒙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新國家標準」	指	國家食品安全標準 — 嬰兒配方食品 (GB10765-2021)、國家食品安全標準 — 較大嬰兒配方食品(GB10766-2021)及國家食品安全標準 — 幼兒配方食品 (GB10767-2021)
「要約期起始日」	指	2022年3月16日
「要約人」	指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之董事會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在雅士利事宜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蒙牛、蒙牛國際、達能Nutrition、蒙牛董事及滙豐集團(不包括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以彼等作為有關人士之身份)之滙豐集團成員公司，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
「虛擬股份基準價格」	指	緊接相關日期之前30個交易日(包括相關日期)聯交所日報表中所報雅士利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虛擬股份激勵計劃」	指	雅士利的虛擬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7月15日獲雅士利董事會採納
「虛擬股份接收人」	指	根據虛擬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虛擬股份的人士
「虛擬股份」	指	根據虛擬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予接收人的虛擬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在中國生效並按持續基準應用的公認會計原則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	指	2023年7月31日(或者要約人與雅士利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許可之任何其他日期)
「私有化提案」	指	要約人基於本公告所述條款及待本公告所述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對雅士利進行私有化的提案
「擬定交易」	指	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及25%雅士利收購案
「參考匯率」	指	人民幣1.0000元：1.2157港元
「責任利潤」	指	雅士利的內部績效指標，由雅士利董事會為評估雅士利及其管理層團隊的績效而設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擬定進行之協議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條件」	指	本公告「3.8私有化提案的條件」一節所載私有化提案的條件

「計劃文件」	指	蒙牛、要約人及雅士利聯合發佈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提案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3.14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計劃文件及海外計劃股東—(c)計劃文件」一節指明的額外資料
「計劃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計劃生效之日
「計劃特別股東大會」	指	為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實施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雅士利擬將於法院會議完成或續期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計劃最後截止日」	指	2024年1月31日(要約人與雅士利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許可及/或開曼法院可能指示的任何其他日期)
「計劃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3.2 計劃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提交私有化提案和實施計劃的先決條件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下的權利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記錄時間」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下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時間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所有已發行在外的雅士利股份及可能發行的其他雅士利股份，惟蒙牛(直接或間接)及達能Nutrition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別交易」	指	收購守則規則25規定的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品牌」	指	初穎品牌(包括相關商標)及奶牛駕到品牌(包括相關商標)
「無影響價格日」	指	2022年3月11日，即2022年3月14日(雅士利股份出現不正常交易量和股價波動)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歸屬日」	指	虛擬股份應予歸屬之日
「雅士利」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0)
「雅士利2013年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指	蒙牛國際發出之條件性自願要約，以根據蒙牛、蒙牛國際及雅士利於2013年7月23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內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當其時全部已發行在外雅士利股份，該要約已於2013年8月13日完成
「雅士利董事會」	指	雅士利之董事會
「雅士利董事」	指	雅士利之董事
「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	指	雅士利即將召開之雅士利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擬定交易作為特別交易及(如適用)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雅士利集團」	指	雅士利及其附屬公司

「雅士利廣東」	指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雅士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雅士利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雅士利董事會設立，以就擬定交易向雅士利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就私有化提案及計劃向無利益計劃股東提供建議
「雅士利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5月6日，即雅士利股份於本公告發佈之前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
「雅士利銷售股份」	指	達能Nutrition所持1,186,390,074股雅士利股份，佔雅士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00%
「雅士利股東」	指	雅士利股份之持有人
「雅士利股份」	指	雅士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雅士利貿易業務」	指	(a)採購或進口向雅士利集團成員公司(多美滋中國除外)供應之原料、材料、成品或其他產品，並向雅士利集團成員公司(多美滋中國除外)轉售該等產品；(b)生產致粹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多美滋羊奶粉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優衡多產品以外的任何產品，並向雅士利集團成員公司(多美滋中國除外)及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c)多美滋中國開展的研發活動(包括該等支持雅士利集團成員公司(多美滋中國除外)的活動)；及(d)多美滋中國為雅士利集團(不包括多美滋中國)開展之其他業務及／或職能(包括人力資源)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1.0000元：1.2157港元的參考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保證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款項均可按參考匯率兌換成港元，抑或根本無法兌換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志遠

承董事會命
Star Fu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偉昌

香港，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王燕女士及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王希先生及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禮德先生、李恒健先生及葛俊先生。

蒙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雅士利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雅士利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郭偉昌先生及馮冠琛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集團的資料(不包含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蒙牛董事及雅士利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雅士利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雅士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集團的資料(不包含雅士利集團之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蒙牛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